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光福镇环卫所内部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光福镇环卫所内部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吴中水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9703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6.93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